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18〕156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8-2019年度办公家具协议定点采购项目 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属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燕山财政分局，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程序，经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我市确定了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18-2019年度办公家具协议定点采购中标供应商。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单位办公家具协议定点采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根据《北京市 2018-2019 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市属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上(含)，200 万元以下(不含)的办公家具(不包括技术用途家具)，均应按本通知规定进行协议定点采购。

为解决预算单位临时性、紧迫性及零星类的采购需求，单项或批量 5-10 万元(含)的采购可从协议定点家具卖场中选择；单项或批量 1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不含)的采购，各预算单位须从中标的一、二包协议定点家具企业中选择。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办公家具，应按有关规定委托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另行组织采购。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点供应商将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8-2019 年度办公家具协议单位定点采购服务框架协议》、《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家具协议单位定点采购服务供货合同》及相关约定为预算单位提供办公家具方案设计、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

对于上一协议期内未完成结算的业务，预算单位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结算业务，及时生成、打印结算明细单并开具发票。

三、协议定点采购程序

(一) 查询供应商及产品信息。预算单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点击右侧“采购服务”栏目中的“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查询平台”，随后点击进入“办

公家具定点综合查询系统”，即可查询定点供应商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产品图片、配置、价格、销量、售后服务等详细信息，并可通过该系统实现浏览、搜索、查询、比价、统计结算等功能。

（二）明确采购需求，确定成交供应商。预算单位在采购办公家具前，应明确采购需求，确定数量、材质、规格、式样、工艺标准等采购要素，并可要求定点供应商免费提供办公家具需求方案设计。预算单位应结合采购预算和实际需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定点供应商范围内，综合考虑报价优惠、产品材质、售后服务等因素，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选择若干家定点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综合比较后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签订供货合同，开展过程检测。预算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要求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家具定点综合查询平台”上下载《供货合同》范本。双方签订合同后，预算单位可根据该供应商承诺使用的原辅材料及服务方案，实地察看家具生产过程。预算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质量检测，并监督执行。

（四）产品验收和结算。预算单位应及时组织货物验收，可根据相关约定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确保办公家具质量，并按《供货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成交供应商将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办公家具定点综合查询系统中生成、打印“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家具定点结算明细单”（以下简称结算明细单）并加盖公章，经预算单位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结算明细单应与发票一起作为预算单位进行财务报销的依据。

四、有关要求

（一）为进一步加强协议期内价格监管，确保协议期内产品价格公开、公平、透明，维护预算单位合法权益，本协议期内，只有会议桌、屏风工位、密集架产品、学生公寓床四类产品为定制产品。预算单位可在规格、尺寸等方面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定制，价格与供应商自行议价协商。定制产品填报结算单时须上传产品图片。

（二）除上述四类定制产品外，其余所有类别产品均为中标产品。中标产品规格、尺寸不能随意改变，式样和细部构造可根据实际需求予以调整。中标产品价格为最高限价，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惠，但不得降低产品质量。预算单位在采购时可货比三家，与定点供应商进行谈判议价，争取优惠幅度。协议期内，预算单位应按规定严格采购中标产品，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承诺销售中标产品，采购价格不得超出该产品中标价格，且不得以缺货、成本等任何理由拒绝预算单位的合理要求。中标产品填报结算单时无须上传产品图片。

（三）预算单位确因实际需要，中标产品无法满足使用需求，必须采购中标产品范围以外产品的，应邀请专家论证，说明相关理由，并出具书面意见；根据项目预算和实际需求，在定点供应商范围内选取3家或以上企业，由预算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程序，综合比较，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应及时录入家具定点综合查询系统并打印结算明细单。

（四）预算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进一步做好办公家具政府采购工作。全市各部门应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市区共享

北京市各区可共享本次招标结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通知区属各预算单位。

六、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定点供应商的履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2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6号）及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及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协议期内组织对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为保障预算单位合法权益，在采购过程中，预算单位应对其货物、服务、价格、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若定点供应商存在不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预算单位可将具体情况书面反馈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如情况属实，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方式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各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办公家具定点采购工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

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李伦华 电话：68416484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张 芸 电话：83916685



(联系人：李伦华；联系电话：68416484，17080056872)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